

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函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8 年 3 月 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76 號函行文轉知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候選人康世儒、陳鑾英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託播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世儒先生之競選廣告政治夫妻篇案，其內容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3 月 5 日(98)吉視字第 021 號函辦理。
- (二)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託播候選人康世儒先生競選廣告-政治夫妻篇，因另一候選人陳鑾英女士據此向候選人康世儒先生提出誹謗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訴(查候選人陳鑾英女士已於 98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 時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故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廣告託播合約書第二條之規定停止其合約並停止其競選廣告之播放。

(三)有關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廣告託播合約書第二條之規定停止其合約並停止其競選廣告之播放之行為，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之規定；請各委員提供相關意見予以討論，若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有關其託播之內容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因候選人陳鑾英已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違反公職選罷法之告訴，此部份由檢察官裁定。

(五)補充說明：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林經理芳暖

1.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5 日去函立委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競選總部告知停止託播競選文宣廣告-政治夫妻篇，該候選人未提出異議。
2. 本公司對於立委補選候選人康世儒及陳鑾英所託播競選文宣廣告所訂定之託播合約書內容均一致性。

3. 本公司雖停播候選人康世儒競選文宣廣告-政治夫妻篇，
並將其沒有爭議之競選文宣廣告以補檔方式填補播出。

辦法：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將議決事項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議決：

- (一)經檢視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提供與二位候選人所簽訂廣告託播合約書所示，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接受二位候選人廣告託播、其託播廣告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並無明顯差異，且其對於停播二位候選人之競選文宣廣告之作為，均係依雙方合約辦理，並無明顯偏頗任何一位候選人之情，此外本會迄未曾接獲有關吉元公司受理託播候選人競選文宣廣告，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舉發案件，綜上，本會初步認定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託播候選人競選文宣廣告，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之情。礎
- (二)有關本件康世儒候選人所託播之競選廣告內容，是否有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之情事，因候選人陳鑾英業已具狀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此部份應由所受理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之礎

第二案：

案由：有關 98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在竹南地區散發未具有明確署

名之競選文宣，應如何處置，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會於 98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接獲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第四組蔡組長通知有候選人之助選員在竹南地區散發疑似不實之競選文宣，請本會派員至竹南派出所了解其情形。

(二)本會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林委員慶義前往了解並回報本會，其情形如下：

1. 查該疑似不實之競選文宣由頭份地區之郵局(中華郵政)受理後送至竹南郵局後送各地址之信件。

2. 有民眾接獲此信件後，向竹南派出所檢舉，該所將該郵務士連同其信件帶至派出所，並做訪談紀錄。

(三)所投寄之文宣署名以「一群曾任陳超明秘書看不下去的竹南人敬啟」是否屬匿名黑函，且投遞人不明，應如何處置？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違者，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文宣之內容是否有違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討論。

辦法：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將議決事項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議決：

- (一)由本會行文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警察分局協助查明該信件式之競選文宣係由何人所印發，待查明其年籍身分後，本會再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該信件式之競選文宣，若有任何人認該信件內容不實致其權益受損，請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逕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以保權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